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10 点整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楼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进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拟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1,055,5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该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实施完毕。根据《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授权价格为 16.55 元/份。

原 498 名激励对象中，1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及拟获授的全部共计 22 万份股票期权，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 2 万份。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498 人调整为 48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1586 万份调整为 1562 万份。除此之外，公司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6月29日为授予日，授予485名激励对象1562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期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30日